

**GB/T 23403—2009《地理标志产品 钧瓷》  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---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
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/T 3534 日用陶瓷器铅、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”“GB 12651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”。

3. 删除“5.9 铅、镉溶出量 日用制品应符合 GB 12651 的规定。”

4. 删除“6.7 铅、镉溶出量 按 GB/T 353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”

---